

湘南幼专党发〔2016〕12号

**关于印发《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办法（试行）》《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  
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门）、各工会小组：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和《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3月24日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6年4月25日

#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

（2016年3月24日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广大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学校依法治校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湖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有效平台，是学校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保障和发挥教职工在参与学校重要决策、维护合法权益、监督学校工作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教代会的规定，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三者之间的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代会的工作是学校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是教代会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在教代会闭会后负责落实大会决议，完成大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投资、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与学校签订聘任（用）合同，具有聘任（用）关系，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能如实反映教职工意见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可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中应有教师、工人、管理人员、党组织和工会负责人等各方面人员。一线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60%。青年教师和女教职工代表应有适当比例。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替补制。代表若调离学校或退休，其代表资

格自然失效，缺额者由原选举单位另行补选。教职工代表与学校解除聘任（用）合同或者不称职的，原选举单位可依照规定程序进行更换或撤换。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选举时，应当制定选举方案，酝酿候选人。选举应当有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提出提案和议案。

（二）有权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权参加教代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有权对学校和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有权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本单位教代会职权不落实的，有权向学校领导、上级工会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有权向上级工会、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和决定，依法行使职权，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教职工

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准则，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代表如不履行义务，经劝告无效者，可由原选举单位按照民主程序（二分之一以上的教职工通过）予以撤换，另行补选代表；代表如受到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经所在代表团讨论，取消其代表资格，缺额由其选举单位另行补选。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代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四条**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选出的教代会代表同时又为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合并召开。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名额按教职工人数确定：根据《湖南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和《湖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相关规定，我校教职工代表为教职工总数的 25%。教代会换届时，应在换届选举前确定教代会代表总数和各选举单位的代表人数。

**第十六条**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召开，征得多数代表同意可以延期，并报上级工会备案，但延期不能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工代表出席。教代会根据

需要可以邀请学校不是代表的区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校二级单位党、政、工主要负责人、民主党派负责人和离退休教职工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教代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主席团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2 名。主席团的主要职责：主持召开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研究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各项方案的审议意见；主持大会期间选举、表决等事项；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它问题。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工作委员会由若干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研究、处理专门业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可组建大会代表团。代表团团长的职责是：

（一）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团讨论，收集代表提案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闭会期间，主动联系教职工代表和广大教职员工，及时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并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决定执行和提案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维护教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为工会委员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有条件的二级单位可以逐步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本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湘南幼专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另行明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审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

（2016年3月24日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发挥会员代表联系会员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团结、依靠会员群众把工会组织建设好，依据《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章 会员代表

**第一条**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为工代会）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本人为学校工会在职会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一定的议事能力；热心为会员群众说话办事，在会员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

**第二条** 工代会的代表名额，按工会会员人数确定。依据《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我校工会会员代表为会员的 25%。工代会换届时，应在换届选举前确定工代会代表总数和各分工会代表人数。

**第三条** 工代会代表的组成，应有广泛的群众性和代表性。教师代表应占会员代表总数的 60% 以上。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鉴于学校实际情况，选举的工代会代表同时也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同时选举产生。

**第四条** 以工会小组（分工会）为单位，经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会员代表的候选人。由代表所在工会小组组长（分工会负责人）主持，各工会小组（分工会）按照学校工会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代表条件，组织会员

讨论提出名单，经会员直接选举为正式代表。

**第五条** 工代会代表，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

**第六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选举结果为无效；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结果为有效。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的人数，为废票；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的人数，为有效票。

**第七条** 工代会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选票时，方能当选为正式代表。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候选人得票数相等未能确定当选候选人时，可以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确定；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另行选举。

**第八条** 工代会代表选出后，应将代表名单提交校工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对补选的工会代表大会代表，也应依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第九条** 会员代表的任期与校工代会届期一致，从每届工代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一届校工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完成后为止。会员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会员代表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对学校工会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校工会领导人提出批评建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是：

（一）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任务；

（二）积极参加会员代表大会，认真听取学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认真讨论和审议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认真负责地履行民主选举的权利，做好各项民主选举工作；

(四) 经常保持与本单位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注意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工会委员会反映，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做好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五) 积极宣传贯彻校工代会的决议精神，团结和带动会员群众完成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对原选举单位会员负责，接受原选举单位会员的监督。会员和原选举单位对违法乱纪和严重失职的会员代表，有权提出罢免的要求。

代表的罢免必须经过原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并经校工会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因故调离学校，不能继续履行代表职责时，代表资格自然免除。原选举单位出现的会员代表的缺额，按会员代表选举办法另行选举，并报经校工会委员会审批。

## 第二章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校工代会是学校工会会员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大会每 5 年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召开，征得多数代表同意可以延期，并报上级工会备案，但延期不能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届期内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审议和批准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并决定校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 (三) 选举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或补选（增选）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 (四) 选举出席上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十七条** 每届工会代表大会每次会议召开前，应先举行预备会议，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报告大会的筹备情况，通过本次大会的议程和有关事项。代表大会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十八条** 在规定的时限内，一个代表团或者 10 名以上的代表，可以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校工代会的职权范围内需要讨论的议案，由大会主席团或校工会委员会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十九条** 学校工会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应按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进行。

**第二十条** 学校工代会举行会议时，非代表的本届校工会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列席会议。

### **第三章 工会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校工会委员会负责主持校工会的日常工作，对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校工会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的设立，按有关规定执行。校工会领导人缺额时，应按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及时予以补选。

**第二十三条** 校工会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校工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

（二）主持工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三）负责筹备学校会员代表大会；

（四）讨论决定校工会的重要工作安排和有关重大问题；

（五）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校工会领导人选的变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审查和批准分工会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的召开和选举结果；

（七）讨论决定校工会的财务预决算；

(八)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校工会的工作机构设置方案。

**第二十四条** 校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工会主席召集召开。工会委员会的决议，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有效。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也可根据需要，吸收代表团团长列席。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有条件的二级单位可以逐步成立二级工会（分工会）。以本实施办法为依据，另行制定《湘南幼专二级工会（分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

抄送：市总工会，市教育工会。

---

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6年4月25日印发

---